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广州市审计局局长 黎子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以审议。

根据市委部署和上级审计机关工作安排，市政府委托市审计局依法审计了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2021 年，各区、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主线贯穿始终，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锁定重要任务，细化工作举措，较好地执行了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1 年预算，有力有效应对了各种风险挑战，扛起了国家中心城市、大湾区核心引擎、省会城市责任担当，“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为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提供坚实的保障支撑。

——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有力推进。全市财政收支运行平稳，坚持开源节流，保持适当财政支出强度。积极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企业纾困减负措施，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稳定了市场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全面提升海陆空枢纽能级和功能，市级财政投入 378.68 亿元打造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增强综合城市功能；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投入 93.39 亿元支持科技创新，全力保障科技平台、实验室建设，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力；坚持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投入 76.20 亿元支持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链群建设，支持数字产业发展，建设更具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投入 793.70 亿元加大政府投资力度，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带动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突破 8500 亿元。

——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民生领域支出保障有力。切实以人民为中心，全力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投入 235.08 亿元提高基本民生保障水平，多措并举增强基层运行保障能力，确保“三保”等政策有效落实；投入 256.43 亿元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乡村振兴战略取得新成效，生态宜居城市建设加速推进。市级财政投入 201.96 亿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着力推进现代都市农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投入 143.26 亿元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垃圾综合治理等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投入 110.64 亿元推进市域社会

治理，建设最具安全感城市。

——推动财政改革向纵深发展，政府性债务管理更加规范。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持续推进，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深度融合，财政可持续性和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升。积极发挥规范举债融资的拉动作用，全面扎实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建立全市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长效机制，全市各项政府债务风险指标均处于绿色区间。

——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成效显著。坚定扛起审计监督政治责任，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在审计工作中重点关注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统筹”、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整改落实情况、用“绣花”功夫推进城市更新等，坚持边审边改，重在促进规范管理，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坚持科技强审，加快推进大数据审计，加强人工智能、区块链、地理信息技术等新技术的应用，进一步提升审计工作实效。有关区、部门和单位积极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至2022年6月底，除1个问题因正在办理项目审批手续仍在整改外，2020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指出的问题已经完成整改，制定完善相关制度53项。

##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对市级2021年度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财政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市级决算草案（报表）反映，2021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342.17亿

元、总支出 2329.92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873.32 亿元、总支出 1832.31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61.38 亿元、总支出 61.35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916.31 亿元、总支出 829.91 亿元；市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 36.52 亿元、总支出 20.81 亿元。从审计情况看，市级财政加大财政投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要求，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为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提供有力的保障。但在财政资源统筹、财政直达资金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及管财理财工作方面还需进一步规范。

#### （一）财政资源统筹有待挖深挖细。

一是转移支付资金清理盘活不到位。未及时清理收回沉淀在 4 个区结转超过 2 年的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1217.46 万元；未有效督促 5 个区及时报备中央、省和市级转移支付资金共 1.68 亿元的收回或用途调整情况。二是沉淀在 6 个部门、2 家所属单位的 1.58 亿元资金未及时盘活。其中，1.41 亿元存量资金、住房基金等未及时清理上缴，1766.84 万元非税收入未上缴。

#### （二）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1. 资金分配拨付不够规范。1 个部门分配的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3 亿元转下达后未落实到具体项目，影响资金使用效率；1 个部门的 1 家所属单位经学校发放就业补助资金 114.33 万元，未按规定直接发放给学生。

2. 资金管理使用不够严格。1 个部门下属 1 所学校、1 个区的 61 所学校违规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539 万元用于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等方面；市财政转下达至 1 个区的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600 万元，因经评审后确认的项目不能按申报进度实施而未及时使用，年度绩效目标未完成，资金未发挥效益。

3. 系统信息不够精准。一是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不准确。“直达资金项目台账模块”指标金额多反映 96.84 万元。二是未将 28.61 亿元市级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督导不到位，6 个区未将区级就业补助资金 4.51 亿元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三是在“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对直达资金存在未标识和标识错误问题。

### （三）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深化。

一是组织绩效评价工作不规范，2275 个项目绩效自评的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设置为 20%，高于 10% 的要求，且自评结果均只有评分，未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方式；组织指导绩效目标应用工作不到位，10 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未能如实反映财政资金绩效情况；未组织对 5 家市属国有企业的 30 个预算项目共 11.42 亿元开展绩效跟踪；未将 33 个年中追加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涉及预算金额共 1.10 亿元。二是 6 个部门设定的项目绩效指标不合理或不够细化。三是 5 个部门 6 个项目的 9 项绩效指标未完成。

### （四）管财理财工作有待完善。

一是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制定市本级2022—2024年中期财政规划；未有效指导督促11个区及时制定并报备2021—2023年和2022—2024年中期财政规划，未能发挥对年度预算的约束作用。二是未制定国有金融资本收益管理制度。三是市本级未按规定划出农业土地开发资金5393万元。四是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不规范。未按规定在30天内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6.17亿元转下达至相关部门或区，平均耗时67天，最长耗时193天；延伸审计发现1个区未按规定在30天内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共4995.89万元转下达至相关部门，平均耗时46天，最长耗时60天。未按规定将市级转移支付资金154.94亿元于2020年11月底前提前下达至区。163项市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共56.70亿元未区分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五是未及时将2017年、2021年的政府债券发行溢价资金1412.44万元转拨给5个区，一直作暂存性款项挂账。

## 二、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对39个市级一级预算单位（以下简称部门）和66家所属单位2021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从审计情况看，各部门的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较好。但在预决算编制、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资金管理使用、财务核算、采购管理、履行部门职责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題。

### （一）预决算编制不够规范。

2个部门4.10亿元预算编制不够细化；13个部门、2家所属

单位 2.43 亿元预算编制不完整；2 个部门、9 家所属单位预算或决算报表编制不准确、不规范。

（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够到位。

1. “三公”经费等管理使用不规范。一是公务用车管理使用不规范，1 家所属单位违规占用其他单位 1 辆公务用车；2 个部门的燃料费未据实列支、车辆运行维护费未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列支共 10.49 万元；1 个部门未经审批购置非新能源车；1 家所属单位未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租用的通勤车上座率仅 25%；10 个部门、5 家所属单位存在用车审批手续不全或不规范、公务用车管理系统信息录入不准确、报销附件不全等问题。二是会议费和培训费管理使用不规范，2 个部门、2 家所属单位超预算、超标准列支或错列培训费共 13.69 万元；3 个部门、3 家所属单位支出 178.28 万元未编报会议或培训计划。

2. 超标准配置办公设备。3 个部门、1 家所属单位超标准配置打印机、照相机等办公设备共 55 台。

（三）资金管理使用不够严格。

2 个部门、2 家所属单位支出的 50.74 万元费用存在未据实列支、超范围列支等问题；1 家所属单位预算金额共 415.79 万元的 2 个专项未按计划推进，预算执行率为 0。

（四）财务核算不够规范。

9 个部门、6 家所属单位共 8833.76 万元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7 个部门、3 家所属单位共 2925.18 万元会计核算不准确、

不规范。

**（五）采购管理不够完善。**

2 个部门、5 家所属单位共采购 1505.93 万元货物或服务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1 个部门、1 家所属单位未严格执行公开招标的相关规定；1 个部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不规范；3 个部门、1 家所属单位对采购合同执行情况监管不严格；1 个部门、1 家所属单位价款支付、货物验收有待完善。

**（六）履行部门职责不够到位。**

1 个部门涉农科研项目申报管理不规范，未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1 个部门未督促所属单位完善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入驻管理；1 个部门应处置未处置 1 处面积 34.45 平方米的罚没房产。

**三、中央、省和市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改革创新实验区和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试验区建设、市内跨区迁移企业财政奖补资金等。审计结果表明，各区、各相关部门认真落实中央、省和市重大政策措施，深化改革，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结构升级，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取得成效。

**（一）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制定、资金拨付、资金绩效等情况。2018 年至 2020 年，市级财政共安排预算资金 118.44 亿元，实际支出 116.35 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科技项目管理不完善。1个部门对137个合同期满的项目未及时组织验收或督促项目承担单位申请延期；未对部分经济指标的考核口径进行明确，对项目考核和验收的准确性、科学性、公平性造成影响。二是23家单位承担的25个项目在实施期间发生项目负责人离职的重大变更，未按要求履行变更审批程序。

## （二）改革创新实验区和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审计情况。

对广州市涉及高新区（黄埔区）建设广东省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验区（以下简称改革创新实验区）的政务服务环境、创新创业环境、要素供给环境等改革创新情况，以及广清接合片区广州（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以下简称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的人口迁徙制度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建立、农村产权抵押担保权能完善、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搭建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改革创新实验区建设有待提升。一是政务服务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兼职代办队伍不符合要求；部分信任审批告知承诺书未向社会公示；政策兑现事项所需申请材料不够精简。二是创新创业环境需进一步提升活力，25份技术合同审核时间超过规定办理时限。三是要素供给环境改革需进一步加强，7宗用地审批的报批时间超过3个月的规定时限。

2. 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尚需加力。一是部分试验任务承接不到位。人口迁徙制度工作小组的工作任务不完整，部分试验任务未落实责任主体；制定的实施方案没有落实省、市实施方

案中关于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要求的措施。二是村庄规划优化提升试点工作推进缓慢，未按省相关部门要求于2020年9月底前完成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工作。

### （三）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试验区建设审计情况。

对2个部门、4个区建设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试验区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未按时制定相关导则和规划。1个部门未能按要求在2020年9月底前完成制定广州试验区产业导则、在2020年底前完成制定广州试验区数字建设导则；2个区未能按要求在2020年底前完成编制各自片区产业发展规划。二是未及时完成制定2021年计划安排。1个部门未按要求牵头提出2021年计划安排并按程序上报，另1个部门接续负责牵头该项工作后也没有及时制定，工作落实欠缺指导性和约束性。

### （四）市内跨区迁移企业财政奖补资金审计情况。

对全市11个区2016年至2020年市内跨区迁移企业财政奖补资金进行了审计，全市共安排财政奖补资金40.61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1个区部分财政奖补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重复发放人才奖892.67万元；违反该区产业发展政策向1家市内跨区迁移企业发放奖补资金239.83万元。二是1个区产业用地供后监管不到位。有2份监管协议签订主体与土地竞得人不一致，不符合土地监管相关规定；1个项目首年实际完成产值、纳税总额未达

到监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后续履约存在较大风险。三是 3 个区制定的产业发展政策不完善。2 个区制定的招商和产业发展政策对市重点税源增量企业引入力度不够，效果不理想；1 个区未及时完善人才扶持政策，政策作用未有效发挥。四是 1 个区 1 个项目的实际营业收入、实缴税收未达到项目投资协议等约定的要求。

#### （五）“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审计情况。

对 1 个部门、4 个区“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现场抽查 1 个部门下发各区的“散乱污”场所（含企业，下同）重点排查名单中的 643 个场所，有 66 个场所未进行整治。二是现场抽查相关区上报的已完成整治的“散乱污”场所清单中的 1468 个场所，有 45 个“散乱污”场所整治不彻底，存在异地转移或死灰复燃的情况。

#### （六）电子警察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审计情况。

对 3 个部门规划建设、运行管理电子警察的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规划建设工作有待改进。4 个区的电子警察项目建设单位未按信息化项目建设规定的程序对 298 套电子警察进行审批、建设和验收；1 个部门的 1 家所属单位应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的 1 个区间测速系统建设项目至 2021 年 11 月仍未终验并投入使用；1 个部门的 6 家所属单位未及时修订完善信息化项目管理制度。

2. 运行管理工作仍需完善。1 个部门的 1 家所属单位未按

规定要求建立覆盖全市的运行维护平台；对电子警察运维合同履行情况监控不严，抽查发现 2 个子项目的运维公司未按招标文件和运维合同要求对辖区内所有电子警察进行巡检。1 个区有部分电子警察采购项目约定设备质保期少于规定年限。2 个部门对部分公交专用通道电子警察管理不规范，对部分已建成的电子警察设备未完成技术移交手续、未进行定期清查盘点等。

#### 四、民生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社会保险基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等民生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城区养老服务业、食品安全等民生政策落实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各区、各相关部门聚焦群众所需所想，加大工作力度，社会民生持续改善。

##### （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对广州市 2021 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关注社保待遇发放、企业稳岗补贴等事项。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 5 个区未发放 47 家企业的稳岗补贴 63.99 万元。二是 1 个部门的 1 家所属单位、11 个区多发或重复发放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待遇 138.36 万元。三是 4 家市属事业单位 741 名编制内财政供养人员未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四是管理工作不够规范。截至 2022 年 2 月，11 个区社保经办机构未处理 242 名死亡半年以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个人账户余额 896.51 万元；9 个区没有将 471 人

未参保信息及时向社会保险征收机构通报。

## （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情况。

审计了 2 个部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并延伸审计全市 11 个区有关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 1 个部门的 1 家所属单位未严格审核，向部分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提供相关救助补助 271.38 万元。二是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11 个区未及时停发死亡人员救助补助，共多发 60.03 万元。三是部分人员同时领取两项救助补助，共多领取 52.03 万元。四是 2017 年至 2020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残疾人服务事业支出的分配比例均未达到 20% 的规定比例。

## （三）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审计情况。

2019 至 2021 年广州市共安排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18.41 亿元。重点审计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田建设等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和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和高标准农田政策落实不到位。1 个部门未细化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5 个区执行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不到位，87.53 万元补贴资金未按时“兑现到户”。7 个区未研究制定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标准及使用管理办法，管护资金相关保障机制不健全，其中 3 个区未安排管护资金、2 个区仅对部分高标准农田安排管护资金，1 个区安排的管护资金实际未用于管护，1 个区个别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存在管护不到位问题。

2. 项目建设管理有待改进。2 个区各 1 个镇（街）未及时收回多付的 182.71 万元工程款及违约金。3 个区有 4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完成结算，但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166.51 万元。1 个区的 1 个扶持项目因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未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 （四）供排水和燃气管网绩效审计情况。

对广州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组织架构、地下管线普查及入库、供排水和燃气管网绩效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管网设施建设和维护有待加强。一是存在第三方施工破坏供排水和燃气管线事故多发等安全隐患。二是部分供水管线工程、燃气管线工程未及时办理规划条件核实。三是供水管网漏损严重，改造不及时。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漏损严重；部分供水“最后一公里”跑冒滴漏严重、改造移交进度缓慢；结算水表到期轮换不及时、智能化改造进度慢，影响计量的准确性和漏损控制。四是雨污分流设施建设有待完善。排水单元配套公共排水管网建设滞后，影响雨污分流成效；中心城区部分污水系统主干管长期满管运行，增加了污水溢流风险；部分城中村新建排水管存在漏接、混接等问题。

2. 行政监管不够到位。一是设施检查不到位，部分排水户应设未设污水预处理设施。二是问题处理机制不健全、不及时。排水户问题推送存在漏洞，3 个月内有 187 个问题未得到跟进和解决；排水问题审核、整改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内部审核时间

较长，部分易整改问题长期未整改。

3. 管线信息系统管理不够完善。供排水和燃气管线入库信息不完整，数据存在错漏；废弃管线底数不清。

#### （五）城区养老服务业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对1个部门落实养老服务与居家社区养老政策、养老机构服务、养老服务综合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养老服务政策落实不够到位。一是7个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放349名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就业补贴及岗位补贴300.50万元。二是民办养老机构护理补贴核查评审超时限，已办结的1062单补贴申领中，在第三方机构核查环节和部门评审环节耗时超过20个工作日规定时限的分别有210单和1048单。

2. 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有待提高。9家市、区公办养老机构未与辖区内民办或街道公办养老机构建立对口支援协作机制，帮助其提高服务能力。

3. 养老服务综合管理不够完善。“为老平台”数据审核、维护管理不够到位。35家养老服务机构未登记从业人员信息，老年人档案中有737人次的登记信息与户籍登记信息不一致，已申领家庭养老床位建床补贴的数据未及时更新。

#### （六）食品安全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对1个部门和相关区在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等方面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市、区相关部门对餐饮行业监管不到位，未督促餐饮店

按要求完成信息公示问题整改；部分餐饮网店未按规定公示信息；2个区部分“外卖厨房”未按规定公示经营信息、部分从业人员健康证过期。二是1个部门选定本地行业协会组织开展餐饮服务量化分级评定工作尚未落实。

## 五、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情况

对5个建设项目的概算评审、2个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1个建设项目的工程结算进行了审计；对5个部门实施或管理的14个建设项目进行了延伸审计。从审计情况看，各参建单位基本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推进建设工作，项目管理基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征拆补偿工作不规范。

1个项目的房屋征拆单位少收安置房购房款103.84万元；产权调换房屋少结算公摊面积价格，少收28.19万元；未督促84户被征收人及时办理宅基地使用权证、房地产权证等物权凭证的注销登记；组织实施单位和房屋征拆单位未按规定为被征收人办理150套安置房的产权登记手续。

### （二）违反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1个项目的勘察服务应招标未招标；2个项目公开招标时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 （三）建设管理不严格。

1. 10个项目投资控制不严格。6个项目概算评审把关不严格，因工程量计算、定额套用和主材价格选用不准确，费用汇总

错误，计算依据不充分等，存在多计或少计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预备费问题，共涉及多计 1.14 亿元、少计 3031.92 万元。1 个项目概算的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143.90 万元错列费用类别。1 个项目竣工验收并已交付使用，仍未完成竣工价款结算；1 个项目结算审核监管不到位，存在多计结算价款 149.10 万元、未按规定程序送审结算文件等问题。3 个项目统筹管理不善，造成损失浪费 52.54 万元。

2. 12 个项目合同管理不规范。1 个项目合同签订不够严谨，多计费用 38.11 万元。1 个项目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续约银行履约保函，原银行履约保函已失效 378 天；1 个部门的 2 家所属单位收取的 4 笔工程履约保证金 182.12 万元已到期未退还。1 个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和专业承包工程的预算、结算评审核减率均超出代建合同约定，建设单位未追究代建单位责任。1 个部门对 1 个工程项目工人工资支付监督不到位，发放给工人的 210 万元工资未按规定通过工人工资专户发放。5 个项目提前支付工程款 1603.16 万元。

此外，还存在 1 个部门未有效督促 1 个项目的建设，进展滞后的问题。

## 六、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2021 年，在各项审计中持续关注企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对3户国有企业的领导人员经济责任、财务收支等进行了审计。从审计情况看，上述企业能够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聚焦实体经济做强做优做大，持续深化改革，着力提升科技创新，推动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但在会计信息质量、资产管理、风险管控、建设项目管理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

1. 会计信息失真。1户企业少计收入8725.56万元，少计成本费用8366.1万元；1户企业以自行确定的形象进度比例确认工程项目成本，计量依据不足，导致工程项目收入不准确。

2. 资产管理不规范。1户企业资产基础管理不完善，2017年9月至2021年6月底新设或收购的29家下属公司未进行国有产权登记；1户企业固定资产管理不合规，未将4宗面积共24.17亩的土地、10处面积共5336.06平方米的房产纳入固定资产核算；1户企业资金核算不规范，设立14个总账户用于归集集团内成员单位子账户资金，但未对资金变动进行会计核算。

3. 风险管控不严格。1户企业项目尽调不审慎或执行风控制度及措施不严格，造成2471.86万元损失浪费、292.92万元设备闲置，贸易业务中有5.13亿元货物赊销形成坏账、缺乏实质性控制或有严重质量问题；2户企业股权投资项目投前决策不审慎、投后管理不到位，对控股企业监管不到位，控股企业管理混乱；1户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追收债权，未及时收回部分工程项目应收款项及工程垫资款共7.20亿元。

4. 建设项目管理不规范。1户企业未严格执行建设程序，

28个项目未经竣工验收已交付使用，17个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投资控制不严格，1个项目工程结算多计停工补偿费用59.67万元。

##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对39个部门、66家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从审计情况看，各部门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监督，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但在资产基础管理、使用和处置、使用效益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

1. 资产基础管理还存在薄弱环节。一是部分资产信息不准确。13个部门、9家所属单位4782.48万元、面积1740.94平方米的资产存在会计核算不规范、未按规定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登记等问题，造成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问题，部分房产形成账外资产。二是部分资产产权不清晰。6个部门、10家所属单位未及时办理110处房产的权属登记证明或变更手续。三是部分资产管理不严格。6个部门、1家所属单位未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1个部门、1家所属单位未及时办理账面原值298.33万元资产的处置手续；1家所属单位新购置的账面原值107.84万元的固定资产未张贴标签。

2. 违规使用和处置资产。2个部门未按规定清理22套面积共2213.42平方米存量公房；2个部门未经审批改变8处面积共987.49平方米房产的使用功能；1个部门未经批准出借119.6平方米房产。

3. 部分资产使用效益低下。1 个部门、3 家所属单位 3 处面积共 1816.73 平方米的房产、15 辆环卫工程车、8 台空调闲置。

## 七、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21 年 7 月以来，各项审计共发现并移送问题线索 35 起。

（一）国有资产管理领域。移送问题线索 21 起，主要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利用职务之便谋求个人私利，违规投资、资金管理不规范、费用报销管控不严等形成国有资产损失风险，以及资产去向不明等。

（二）工程建设管理领域。移送问题线索 8 起，主要是工程项目涉嫌转包和违法分包、招标控制价审核不严、重复支付工程款等。

（三）财政资金管理领域。移送问题线索 6 起，主要是公车私用、采购人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专项资金应追回未追回等。

## 八、审计建议

（一）持续推进积极财政政策落地见效，促进高质量发展。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加大财政支出力度，推动财政资金更有效地投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全力稳住经济大盘。结合广州发展实际，优化招商引资环境，引导各区差异化发展，减少同质竞争，实现产业协同互补、集聚集群集约高质量发展，夯实财源基础。

（二）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提高财政支出效能。

全面盘活用好各类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加大结余结转资金清收力度，统筹用于保障重点领域支出。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继续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倡导厉行节约，进一步细化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严格执行转移支付相关规定，规范资金分配下达，加强对财政直达资金的监管，确保实现惠企利民实效。

### （三）完善民生保障机制，规范民生资金使用。

立足新发展阶段，加快补齐社保、就业、卫生、农业、教育、环保等重点民生领域的制度短板，及时制定配套措施，强化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重点聚焦民生领域工程和资金使用情况，压实项目和资金管理责任，规范资金使用，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微腐败。加强政策宣传，促进惠企惠民政策家喻户晓，严格审批，确保相关补贴和待遇发放不多不重、不少不漏、不拖不欠。

### （四）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监管。落实国企改革各项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国有资本投资改革试点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集团与所属企业的管控模式，加强对下属企业业务合规、重大投资及风险等事项的管控，及时发现和处置经营风险，提升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优化资产配置，加强调剂使用力度，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本报告反映的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区、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下一步，市政府将加强整改跟踪检查督导，实行整改挂销号动态管理，督促各项问题整改落实落细，并在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整改情况。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